

# 第一临床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规范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志愿服务管理，进一步推进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全面推行学院志愿服务事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第一临床学院各级各类学生的志愿服务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学校（学院/医院、各科室）组织开展、学生自行开展两类。

**第六条** 学校（学院/医院、各科室）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

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单位应结合实际，制订学生志愿服务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

**第七条** 学校(学院/医院、各科室)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必要时要为学生购买相关保险。学生自行开展志愿服务，需向学院报备行程和服务内容，同时自行做好风险防控，必要时购买保险。

#### **第八条** 学生志愿服务程序

(一) 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向学生工作处提交志愿服务计划等材料；

(二) 学生工作处进行登记备案，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提供物质保障、技能培训等；

(三) 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四) 学生工作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认定记录。

**第九条** 学生志愿服务认定。学生工作处负责做好志愿服务的认定工作，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

(一) 学校(学院/医院、各科室)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组织单位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学生工作处予以认定记录。

(二) 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学生本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学生工作处经过审核后予以认定记录。

(三) 学生志愿服务档案记录每年公示至少 1 次，作为学业奖学金、优秀志愿者等评奖评优依据。

(四) 学生志愿服务应及时认定，请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该学年(即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期间)的志愿服务认定，逾期不予认定。

**第十条**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应记载学生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

(一) 个人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学号、服务技能、联系方式等。

(二) 志愿服务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长与次数、活动负责人等。

(三) 培训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内容、组织者、日期、地点、学时等。

(四) 学生志愿者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的表彰奖励等。

**第十一条** 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将不予认定其志愿服务时长，取消其参评学年志愿服务类奖优

荣誉的参评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志愿服务类一项加分，同时按照校规校级给予通报。

### 第三章 解释执行

第十二条 该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